

2026 年天河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比赛

竞赛总规程

一、指导单位：

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臻诚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三、承办单位：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广州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游泳馆

广州臻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五、比赛时间：

2026 年 4 月-2027 年 1 月，共三站

六、比赛地点：

第一站时间：2026 年 4 月 18-19 日

地点：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第二站时间：2026 年 11 月 7-8 日

地点：广州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游泳馆。

总决赛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七、参加单位

以俱乐部或学校为代表队参赛，每站招募约 800 人。

八、竞赛组别

- (一) U17-18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U15-16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U14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四) U13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五) U12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六) U11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七) U10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八) U9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九) U8 岁组：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十) U7 岁组：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十一) U6 岁组：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九、竞赛项目

1、单人项目：

17-18 岁组、15-16 岁组、14 岁组、13 岁组、12 岁组、11 岁组：

50、100、200、400 米自由泳，50、100、200 米蛙泳；

50、100、200 米仰泳，50、100、2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10 岁组、9 岁组：

50、100、200、400 米自由泳，50、100 米蛙泳；

50、100 米仰泳，50、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8 岁组：

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50 米蛙泳扶板打腿；

50 米仰泳扶板打腿、50 米蝶泳扶板打腿；

50、100、200 米自由泳，50、100 米蛙泳；

50、100 米仰泳，50、100 米蝶泳。

7 岁组、6 岁组：

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50 米蛙泳扶板打腿；

50 米仰泳扶板打腿、50 米蝶泳扶板打腿；

5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

50 米仰泳，50 米蝶泳。

关门时间：

年龄段	400 米自由泳	200 米蝶泳	200 米仰泳	200 米蛙泳	2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17-18	5:30	3:00	3:05	3:10	2:50	3:00
15-16	5:40	3:00	3:05	3:10	2:50	3:00
14	5:50	3:05	3:10	3:15	2:55	3:05
13	6:00	3:05	3:10	3:15	3:55	3:10
12	6:10	3:10	3:15	3:20	3:00	3:15
11	6:15	3:10	3:15	3:20	3:00	3:15
10	6:20					3:20
9	6:20					3:20

2、接力项目

8 岁组及以下（分男子、女子、男女混合即两男两女，共 12 项）：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自由泳浮板打

腿接力；4×50 米混合泳浮板打腿接力。

9 岁组及以上（分男子、女子、男女混合即两男两女，共 12 项）：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十、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确定组别。

- 1、17-18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15-16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3、14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4、13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5、12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6、11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7、10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8、9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9、8 岁组（201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10、7 岁组（2019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11、6 岁组（202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二）运动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及参赛。

（三）报到时，各参赛单位须向赛会提交参赛运动员赛前 3 个月内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以及在注册地为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

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若未能按时提交该两项证件,不予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23-2026 年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潜泳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在 15 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两手应在水面、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必须采用身体俯卧、两臂交替划水、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

蝶泳、蛙泳、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第一声长哨后,运动员下水,第二声长哨后,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动作:一手抓仰泳出发杆,一手扶板,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

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第一声长哨后,运动员下水,第二声长哨后,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背向前进方向,双手抓仰泳出发杆,不使用扶板,出发信号发出后,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不可划臂产生动力。

（三）各组别、各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取消下一名次。

（四）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

（五）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十六名。不足 16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分站赛计分办法：获得小项前十六名分别按 17、15、14、13、12、11、10、9、8、7、6、5、4、3、2、1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十六名并列，则按对应分值的平均数进行统计。

3、总决赛计分办法：两站分站赛单项总排名前 32 名进入总决赛，分甲乙组，第 1-16 名，进入甲组；第 17-32 名，进入乙组。甲组获得小项前十六名分别按 17、15、14、13、12、11、10、9、8、7、6、5、4、3、2、1 计分，乙组获得小项前十二名分别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十六名并列，则按对应分值的平均数进行统计。

4、双倍计分项目：

400 米项目：全年龄段；

200 米项目：8-11 岁年龄段。

5、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十二名。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 8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如数录取。

（二）奖励办法：

1、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单项及接力项目一至十六名，颁发奖状。

2、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颁发奖杯。

3、第一站各年龄组各项目第一名成绩作为赛会记录；第二站分站赛和总决赛，凡打破赛会单项记录，奖励运动员及所属教练员 200 元/项。

4、奖励分站赛和总决赛综合团体总分总和前八名，奖励如下：

第 1 名：10000 元；第 2 名：8000 元；第 3 名：6000 元；第 4-5 名：4000 元；第 6-8 名：2000 元；第 9-12 名：1000 元。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单位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2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4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6 队，依此类推。

（二）设“优秀运动员奖”：按参赛单位报名运动员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赛单位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四）设“优秀技术官员奖”：按技术官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十四、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以俱乐部或学校为单位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 2、运动员一经注册，本年度不得转会。
- 3、各组别现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最多 5 人。
- 4、分站赛：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接力项目除外），每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男女区分计算）；接力项目，各组别各代表队可报 1 队，每名运动员不限报接力项数。
- 5、总决赛：第一、二站各单项成绩总排序，录取各单项第 1-16 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甲组单项比赛；第 17-32 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乙组单项比赛。总决赛不设接力比赛。

（二）报名办法

- 1、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曾老师；联系电话：18011811886（微信同号，添加时备注“2026广州市天河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截止报名前，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

2、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报名表》并下载签订《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

3、领队会议：待定。各俱乐部领队（或联系人）填好《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18011811886，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验身份证手续。

十五、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六、经费

（一）、赛事服务费

为保障本次赛事总决赛的顺利筹备与有序开展，赛事承办方将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按参赛项目收取，单项 80 元/项，接力 150 元/项。

费用退还规则：

1、报名截止后，将不再受理任何赛事服务费的退还申请，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2、对于报名截止 7 天前，按规定提交有效退还申请的，承办方将在赛事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的退还操作。

3、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赛事延期，由赛事组委会公布延期比赛时间，各运动员报名信息自动顺延至该时间，此期间不受理费用退还事宜。

（二）代表队经费

各参赛单位交通费、食宿费、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理。

十七、仲裁

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 2026 年天河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官员。

4.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签名：

参赛者监护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